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审计费用 4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酬仅为公司审计会计报表所发生的审计费用，不包括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确定充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